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5〕12号

签发人：李 勇

办理结果：A

对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5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乡村卫片治理问题的建议”收悉。现对有关建议回复如下：

一是加大法律培训力度，面向基层宣传政策法规。近年来，我市自然资源系统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土地日、发放宣传制作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宣传彩页、宣传单利用微信、抖音等平台广泛宣传自然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习近平法

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宣传提高公众遵法守法的法律意识。

二是认真组织学习，全面掌握上级文件精神。组织全系统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利用 2024 年季度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 号），明确要求“建立执法容错纠错反馈机制：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行政执法和调查、耕保、规划、用途管制、利用等内部相关业务管理机构，建立容错纠错反馈机制。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耕地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变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不顾实际情况，只依据管理数据进行合法性判定的“唯技术论”工作方式，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分类稳妥推进，避免执行简单化“一刀切”。一是按照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机制有关要求，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坚决杜绝不切实际下任务、定时限，强行砍树、毁果、填塘，虚假复耕等行为，给基层留出合理必要的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严防出现“简单化”、“一刀切”问题。二是严肃纠正耕地整改恢复中的错误做法，坚决杜绝不顾客观实际和立地条件，在 25 度以上陡坡、严重沙化石漠化等不适宜耕种的区域，或在已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范围恢复耕地，破坏生

态环境；坚决杜绝不顾农民意愿，在未与农户或经营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强制实施；不留足过渡期，简单粗暴、不讲究方式方法等的强行复耕，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复耕工作中，对因脱贫攻坚需要，由政府主导发展的特色种植、养殖扶贫项目进行突击整改，造成脱贫地区返贫复贫；严肃处理在道路、公园、停车场等各种构筑物或者经过硬化的地面上简单覆土、种菜种瓜等方式弄虚作假，虚假复耕；只强调账面上落实补充耕地，不顾后期耕作利用情况，造成耕地再次流失。

四是扎实组织培训，提升自然资源执法能力。结合全省自然资源执法“每月一课”业务培训，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局制定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执法案件查处水平和案卷质量，有效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提升自然资源执法效能。结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三政〔2023〕10号），要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厘清职责边界，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等协调配合机制，编制印发了《乡镇自然资源执法指导手册》。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发现违反客观规律、损害农

民权益，存在简单化、“一刀切”问题的，要坚决纠偏，并举一反三，全面整改，不断提升执法的力度、温度和透明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联系部门：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3849826162

2025年6月16日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代表所在县（市、区）人大、政府（各1份）。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